常中医合同第783号

常州市中医医院供应室倍力曼消毒灭菌设备维保服务合同

CZTCM-YXGCB-20251202-2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中医医院

社会统一代码：123204004672859009

单位地址：常州市天宁区和平北路25号

单位电话：0519-89896989

开户银行：建行常州延陵路支行

行号：105301000013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上海诺忱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代码：91310120MA1J0M9544

单位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奉城镇南奉公路686号4幢

单位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延吉路支行

行号：310501753638000003 27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一、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JSZC-320400-YTZB-D2025-0114）
2. 乙方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
3. 成交通知书；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二、维保清单及维保服务要求

（一）维保清单

编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序列号	数量
1	脉动真空高温蒸汽灭菌器（蒸汽灭菌器）	MST9615HS2	2014664	1台

2	单腔清洗消毒器	WD290	20154627	1 台
3	多腔清洗消毒器	WD390.3	2015408	1 台
4	蒸汽发生器	WTD90	2016643， 2016644， 2016645，	3 台

三、 服务期限及费用结算

1. 本项目招标期限三年，中标/成交金额人民币捌拾柒万元整（¥870000 元）。

2. 本次合同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合同期满经甲方考核合格，可续签下一年合同。

3. 本次合同价格人民币贰拾玖万元整（¥290000 元）。

4. 结算原则:固定总价（服务期内如有设备维保不满一年，按设备原值占维保费率扣除）。

2026 年 6 月 30 日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即：壹拾肆万伍仟元整（¥145000 元），

2026 年 12 月 31 日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即：壹拾肆万伍仟元整（¥145000 元），如服务期内有扣款按扣除金额后结算。

四、维保服务内容及要求

1. 定期保养：乙方应每周到现场巡查 1 次，每年提供 4 次定期维护保养，其中包括 1 次全面更换年度维护保养耗材，乙方工程师向甲方提供一份计划性的维护保养报告。维保保养按照附件：“年度保养检查表”执行。每半年提供完整的巡查、保养、维修的报告。乙方在预期维护保养时间之前 2 周内通知甲方维护保养时间，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不能及时执行维护保养，双方另行协商。

2. 乙方提供每天 24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服务；30 分钟响应，24 小时到达现场。

3. 提供厂家每台清洗消毒器一年 1 次的清洗效果检测，相关的人员与测试所需耗材由乙方负责，并提供相应文件报告，甲方提供协助。

4. 在维保期间保证设备按全年 365 日历天计算，保修期内开机率≥95%，若停机不满一日历天按一日历天计算，停机时间每超过一日历天则保修期顺延 7 日。

五、安全要求

1. 乙方必须切实做好各类安全工作，维保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2. 乙方在维保过程中，须切实做好各类安全工作并加强作业防护、防电击等一切相关的安全保护措施。维保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3. 乙方在维保过程中，应加强对维保设备及其它设施设备的安全保护，如保养过程中造成设备损坏、其它设施设备受损，乙方负责照价赔偿并承担相应责任。

4. 维修作业时如需动火作业，必须持有操作证、动火证并待医院相关人员到场后方可动火操作。

六、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七、 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一个月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则乙方有权暂停或终止服务并要求甲方除支付未付款项。

2.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应费用。

八、 保密义务

1. 双方承诺严格保守在本合同签署和履行过程中得知的对方商业秘密（包括经营信息、技术秘密、商业秘密、文件、 价格、资料或信息等），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非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而使用该等资料或信息；

2. 未经甲方许可，严禁乙方将标的设备接入外网；标的设备产生的所有数据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拷贝或传输至院外；在标的设备使用过程中，乙方不得泄露患者隐私。

3. 本合同无论因任何原因而解除或终止，均不影响双方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保密义务。

九、 反商业贿赂

1. 双方应遵守国家及地方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 包括但不限于《反不正当竞争法》及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 的《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不得从事任何有损产品或乙方商业形象的行为，并且应遵守下列各项 规定。

2. 任何一方均应保留能够证明其遵守本条规定的真实准确的记录，经对方要求，应详细说明遵守本条规定的情况。

3. 若由于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关于反商业贿赂的约定而给对方造成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商誉损失、政府调查、罚款等，该方应对对方承担赔偿责任。

十、其他

1. 本合同的解释与执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出现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常州市中医医院

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2025 年 月 日

乙方：上海诺忱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2025 年12 月 11日

代理机构（章）：